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SS J504——柴灣水務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建造工程(工務計劃編號 129KA)。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合約工程包括建造兩座辦公大樓(即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和懲教署總部)及一個平台,以提供一般辦公室及其他政府設施包括水務署工場、懲教署的中央指揮中心、數據中心、中央物料供應組和室內多功能活動設施、一間公務員牙科診所、貯存倉、供部門使用的停車位、私家車的公共停車位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屋宇裝備裝置、渠務和外部工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96 000 平方米,而工地面積約為 9 790 平方米。合約工程預計於 2020 年 7 月開始,並預計於 2023 年 6 月完工。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可識別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書必須在截標前放入本招標公告指定的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逾期遞交的投標書或沒有放入指定投標箱內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如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如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期間,通往指明投標箱位置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長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在政府新聞處網頁(<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發放新聞稿,公布最新截標時間。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33 樓建築署工料測量處索取。

如有查詢,請與專責工料測量師朱慧芬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67 4104,傳真號碼:2596 0356,電郵地址:[chuwf2@archsd.gov.hk](mailto:chuwf2@archsd.gov.hk))。

現採用選擇性招標,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丙組經確認的承建商或由本地及/或海外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其中一名成員名列於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並符合招標文件訂明參與投標所須具備的下列資格和其他載於招標文件中的條件,均獲邀請承投是次招標項目:

- (一) 承建商或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有最少一名參與者或股東必須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
- (二) 承建商或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的任何一名參與者或股東必須曾於過去十年,由原定截止接收投標書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即於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間實際上完成的合約才會獲得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完成最少一份合約價值不少於 7 億港元(調整至現價)的建築合約,當中包括價值不少於 1 億 9 千萬港元(調整至現價)的大型屋宇裝備(包括水喉裝置和渠務)工程。

如屬合營企業投標者:

- (1) 最少一名參與者或股東必須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
- (2) 總計參與百分比最少 40% 的參與者或股東必須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承建商。

尚未名列於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承建商亦可提交投標書，但必須提出參與要求，連同已填妥的納入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申請表格，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送達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34 樓建築署工料測量處予「建築署總工料測量師／4」；而其納入申請亦於截標日期當日或之前獲得正式批准；並符合參與投標所須具備的資格和條件。申請納入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詳情，載於下列網頁：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但不涉及電子競投。本通告亦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通知。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即使該份投標書索價最低，或根據計分評審法或公式評審法獲得最高總評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在下列互聯網頁上公布：

[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建築署署長林余家慧